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2-055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8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公司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TCL科技发来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TCL科技在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7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实施完毕。

现将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46,886,400	7.07%	7,720,000(持股49,606,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实施完毕

姓名/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是否自愿披露减持数量	是否自愿披露减持比例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20,000	2022/12/15-2022/12/23	集中竞价交易	12.05-14.56	207,954,473.51	6,886,400	6.0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TCL科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已实施完毕,大宗交易减持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2-056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TCL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88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5%以上股东TCL科技发来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姓名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前	姓名	职务	46,886,400	7.07%
	权益变动后	姓名	39,166,400	6.07%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TCL科技在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限售比例(%)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46,886,400	7.07%	6,886,400	6.0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此次减持属于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2-91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暗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暗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给暗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日,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6997.96万元。

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与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借款4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5,183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SSC尚有人民币2,641万元未归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27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三圣股份”变为“ST三圣”,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

二、进展进展情况

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正在努力推进中,相关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暂未制定可执行的有效方案。公司将持续关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解决方案,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三、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号码:023-68340020  
电子邮箱:tr@cpsgo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大道 99 号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2-90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法院置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1,19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7%。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鉴于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获悉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月10日10时至2023年1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ja.jd.com/)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1,198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标的数量(股)	标的金额(元)	标的起拍价(元)	标的评估价(元)	标的起拍价/评估价	标的处置方式	标的处置时间
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1,198	13,865,543.62	13,865,543.62	13,865,543.62	100%	网络司法拍卖	2023年1月10日10时至2023年1月11日10时止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先文持有公司股份136,865,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8%,累计被司法拍卖131,865,54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96.35%,占公司总股本的30.52%。累计已被拍卖33,000,000股。

三、其他风险提示说明

1. 鉴于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经上述程序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降低,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耿超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07,197,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27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06,449,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48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4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1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4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4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12%。
3.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管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6,727,0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7%;反对4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806,727,0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7%;反对4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李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2年12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实施预期信用损失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耿超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相关的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层议事程序,决策规则及程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试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2年12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设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数据部的议案
- 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信託业务全部议案
- 五、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信託业务全部议案
- 七、关于修订江苏银行实施预期信用损失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八、关于修订江苏银行代理理财产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九、关于江苏银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关联方联合持有江苏银行10%以上股份的议案
- 十、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十一、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葛仁余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葛仁余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61

##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68,342,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85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1年7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国寿成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0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

近日,公司收到国寿成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23日,国寿成达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2,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68,342,560	17.0852%	12,000,100(持股56,342,4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实施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姓名/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是否自愿披露减持数量	是否自愿披露减持比例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100	2022/07/19-2022/12/23	集中竞价交易	6.34-10.16	108,384,406.53	68,342,460	14.085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2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股东陶灵刚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陶灵刚先生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82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18年5月29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陶灵刚先生计划自公告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于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陶灵刚	持股5%以上股东	9,825,141	1.36%	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39,652,884	47.08%	0
陶灵刚	持股5%以上股东	48,137,204	6.48%	0
陶灵刚	持股5%以上股东	61,228,884	7.82%	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陶灵刚	9,825,141	1.36%	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52,884	47.08%	0
陶灵刚	48,137,204	6.48%	0
陶灵刚	61,228,884	7.82%	0
合计	413,763,901	51.37%	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限售	减持期间限售	减持期间限售
陶灵刚	不超过4,800,000	不超过0.6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3/1/1-2023/7/15	不低于10元/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自减持之日起6个月	自减持之日起6个月	自减持之日起6个月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8012 转债简称:微芯转债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微芯转债”自2023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微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导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人民币伍亿元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已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5亿元的部分则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芯转债”,债券代码“1180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微芯转债”自2023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微芯转债的详细信息,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53070  
联系邮箱:tr@chipscreen.com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2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24.99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内及额度内可以滚动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随时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购买财通通系列中证500指数基金净值17号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需计提未实现损益
1	财通通系列中证500指数基金净值17号	60,000,000.00	55,000,000.00	2,224.53	30,000.00
2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79,000,000.00	23,000,000.00	1,373.65	65,000.00
合计		-	-	3,600.20	95,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